

國中國文翰林版(第 1 冊)教學活動計畫

112 學年第 1 學期

一、課程目標	1. 認知：了解文章內容，擁有基本的國學常識。 2. 情意：鑑賞文學作品，陶冶人格，開闊胸襟。 3. 技能：增進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的能力，並能於生活中活用語文。
二、教學範圍	1. 課文十課、語文常識 2 單元 自學（經典選讀）（自然哲思）（人道關懷） 2. 補充成語
三、教學目標	（一）能具備字詞義之辨別與運用能力 （二）能了解課文內容、作法及意涵 （三）培養閱讀興趣、啟發欣賞語言文字藝術的潛力 （四）體會古人的高尚節操，努力培養自己的優秀品格 （五）養成為學的正確態度以及待人接物的應有道理 （六）體察生活中的感動、肯定生命中的價值 （七）學習獨立思辨的能力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（八）感受自己生長環境的可愛，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 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正確的運用語文，適切與他人溝通；進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四、教學要求	1. 上課：自備書籍文具，配合老師講解，整理重點、記筆記。有疑問先舉手，遵守規定，請同學共同維護優質學習環境。若有上課違規或抽問未過關會加強練習書寫。 2. 測驗：考前認真準備，考試認真作答，考後確實檢討訂正。 3. 作業確實完成。 4. 考卷訂簽未完成會扣學習態度分數。
五、評量方法	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2. 習作繳交每課一次 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每課數次和作業檢查。 4. 上課學習態度以及上課抽問。
六、成績計算	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（佔百分之四十） 2. 平時評量成績（佔百分之六十）：分數次統計平時成績，採計分數有學習單、習作、小考、作文、作業檢查、學習態度等。